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T 19/09-10號文件

檔號：PT1/01/15

2010年7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就應邀前往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訪問活動 對《內務守則》作出的建議修訂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就議員應邀前往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建議訪問活動的處理機制，對《內務守則》提出的建議修訂。

背景

2. 在2009年12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秘書處就議員應邀前往香港以外地方進行訪問活動的建議處理機制，徵詢議員的意見(立法會AS 72/09-10號文件)。議員同意新的機制應達到下述3個目標：

- (a) 商議後勤安排(包括會參與訪問活動的議員、行程，以及擬考察的事項或拜訪的地方)的過程應具有透明度；
- (b) 倘訪問活動被視為與立法會事務有關，便需獲得最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支持；及
- (c) 倘訪問活動的開支擬記入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便須經內務委員會通過，而此事應提交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參考。

3. 議員在考慮建議的機制時同意文件所建議的各個步驟，並認為應加入一項額外規定，就是如參與訪問活動的議員人數設有名額，則應透過內務委員會諮詢議員。

4. 在2009年12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要求秘書處檢討是否須對《內務守則》作任何修訂。在檢討《內務守則》期間，秘書處有機會為議員應上海當局邀請前往上海世博進行的訪問活動提供支援服務。該次訪問活動在2010年5月進行，由立法會主席率領，並有41位立法會議員參加。該次訪問活動是採用新機制後議員首次應邀前往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訪問活動。因此，秘書處在檢討關於職務訪問的《內務守則》時，考慮了此次訪問活動的經驗。

《內務守則》的檢討

5. 現行《內務守則》訂有規管事務委員會前往香港以外地方進行職務訪問的程序規則。這些規則是內務委員會於1998年2月13日決定的，並已納入為《內務守則》第22(v)條(**附件I**)。根據守則第22(v)條，倘事務委員會認為需以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名義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活動，須先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內務委員會的決定須提交行政管理委員會參考。由於該等訪問活動以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名義進行，因此須先經內務委員會批准。鑑於有關訪問活動所招致的開支會由行政管理委員會撥款支付，內務委員會的決定須提交行政管理委員會參考。

6. 雖然《內務守則》沒有訂明，但按照既定做法，任何法案委員會或研究附屬法例／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如有意前往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職務訪問，均須就有關的職務訪問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

7. 這些現行程序規則的適用範圍並不包括由立法會主席率領，並由立法會議員或立法會轄下某些委員會的委員組成的立法會訪問團。

對《內務守則》提出的建議修訂

8. 經檢討有關的《內務守則》後，謹建議增訂關乎"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的訪問活動"的守則第29A條，以納入現行守則第22(v)條所描述的訪問活動，並涵蓋其他委員會進行的訪問活動，以及議員(包括立法會主席)應邀進行訪問活動的新處理機制。

9. 擬議新訂守則第29A條及對《內務守則》相應作出的建議修訂載於**附件II**，供議員考慮。

徵詢意見

10. 謹就**附件II**所載對《內務守則》提出的建議修訂，徵詢議員意見。視乎議員有何意見，秘書處會相應對《內務守則》作出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2010年6月30日

附件I

《內務守則》第22(v)條

22. 事務委員會

- (v) 倘事務委員會認為需以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名義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活動，須先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內務委員會的決定須提交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參考。

對《內務守則》提出的建議修訂

22. 事務委員會

- (v) 倘事務委員會認為需以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名義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活動，須按守則第29A條所載的程序先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內務委員會的決定須提交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參考。~~

29A. 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的訪問活動

- (a) 某委員會或會認為需以該委員會的名義前往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訪問活動，以達到某些目的，例如就某些議題及該等地方的做法取得第一手資料。倘訪問活動擬以該委員會的名義進行及／或該委員會的訪問活動的開支擬記入個別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須先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內務委員會的決定須提交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參考。
- (b) 該委員會參與訪問活動的委員應參與整個行程。該委員會可邀請其他並非該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參與訪問活動，惟此等議員亦應能參與整個行程。
- (c) 任何應邀建議的訪問活動應先由有關的委員會討論，以決定訪問活動是否與立法會事務有關。商議後勤安排(包括哪些議員會參與訪問活動、行程、擬考察的事項及擬拜訪的地方)的過程應具有透明度。
- (d) 凡(c)項所述的建議訪問活動，以及擬由立法會主席或任何議員率領，並以立法會或其轄下任何委員會的名義進行，而開支擬記入個別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的訪問活動，均須經內務委員會批准。內務委員會的決定須提交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參考。

- (e) 議員應邀前往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訪問活動的詳細處理機制載於附錄VI。
- (f) 在前往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經內務委員會批准的訪問活動後，須就該訪問活動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議員應邀以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名義
前往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訪問活動的處理機制**

機制的詳細程序為 ——

1. 如立法會主席獲邀率領一個議員訪問團以立法會的名義進行訪問活動，應就是否接受邀請諮詢立法會主席本人。如發出邀請的有關機構就參與訪問活動的議員人數訂明名額，立法會主席應透過內務委員會就訪問團的組成，以及訪問活動的行程內容和後勤安排諮詢議員。
2. 如邀請的對象是立法會全體議員，內務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討論是否接受邀請。如內務委員會認為建議的訪問活動與立法會事務相關，並同意接受邀請，內務委員會亦應考慮訪問活動的開支應否記入個別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及建議訪問活動的詳細安排。如邀請的對象是立法會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但發出邀請的有關機構就參與訪問活動的議員人數訂明名額，內務委員會亦應考慮訪問團的組成，而訪問團成員的組合通常應廣泛代表立法會議員的組合。
3. 如邀請的對象是超過一個事務委員會¹的委員，有關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應討論及商定應否召開聯席會議，或應否由對所涉議題最感關注的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並邀請其他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出席。會議預告的副本應送交所有其他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歡迎他們出席會議及參與討論，但他們就有關的討論事項沒有表決權。在會議席上，委員應討論是否接受邀請及建議訪問活動的詳情。
4. 如邀請的對象只是一個事務委員會，應由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召開會議，並應採取與上文步驟(3)相同的會議安排。

¹ 相同的安排會適用於向法案委員會及研究附屬法例／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發出的邀請。

5. 秘書處應把議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任何意見或要求轉達有關機構考慮，並在接獲任何回應後把回應告知議員。
6. 如不接受邀請，應通知有關的機構。
7. 如獲邀的事務委員會認為建議的訪問活動與立法會事務相關，並同意接受邀請，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應發出通告，邀請委員示明會否參與訪問活動。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應向內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文件，述明有關訪問活動的詳細安排。倘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認為訪問活動的開支應記入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應在上述文件內加入此項建議，並徵求內務委員會予以通過。
8. 如有關的財政安排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訪問活動的開支應記入個別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
9. 如有關的財政安排不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議員可自資參與訪問活動，或根據工作開支發還制度²申請發還訪問活動所招致的開支。
10. 在前往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經內務委員會批准的訪問活動後，須就該訪問活動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標示。

² 根據"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議員或其職員因處理立法會事務而在本港或本港以外的地方支出的酬酢、聯絡或交通開支，可憑經議員核實簽署的開支申領表申請發還，而無須出示證明文件。